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440號

原告 李素琴即金德工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4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，敘明本件請求金額之詳細計算式，繕本請逕寄對造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